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文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嘉犯在車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灰色布鞋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所載「吳端和」應更正為「吳瑞和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文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車站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案發時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警卷第5頁；本院卷第9頁）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灰色布鞋1雙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並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
01 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2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(二) 被告竊得藍色手機1支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即被害人吳
04 瑞和，有贓(證)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(見警卷第27
05 頁)，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06 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
16 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蘇颺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321條第1項

23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3011號

05 被 告 張文嘉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張文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26日4時45
10 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花蓮火車站內，徒手
11 竊取吳端和置於三樓自由走道休息椅子上之藍色手機1支、
12 灰色布鞋1雙（共價值新臺幣約1萬餘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
13 經吳瑞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14 二、案經吳端和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
15 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7 一、被告經傳喚未到庭，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文嘉於警
18 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瑞和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鐵
19 路警察局花蓮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20 保管單各1分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8張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
21 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
23 嫌。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24 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
25 追徵其價額。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張立中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黃晞宸

0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4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